

东场大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南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2026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现场张贴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编制说明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运输局拟在钦南区东场镇西侧建设“东场大桥”。项目起点位于东场镇西侧，大风江北岸，跨越大风江后，终于东场镇大风江南岸的小山坡。路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全程总长 0.239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工程，桥梁长度为 239m，设计速度 40km/h，桥梁标准段宽度 12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后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在《广西日报》上两次公开项目基本情况，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东场镇人民政府门口公告栏内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了《东场大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对项目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是了解项目影响区域各阶层人士，尤其是直接受影响居民对项目建设及其环境问题的意见与建议，使项目建设决策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评价工作更趋完善。不仅可以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而且通过听取建设项目实施前公众的各种反映，可以为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对选址、项目立项的决策、审批、环境保护设计、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期限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单位于2025年9月16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项目第一次公示采用的公开方式为发布网上公告。本次公示网站为水土保持公示网，该网站为全国性的网站，且为大众广泛熟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平台选取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公示的时间及平台符合办法的要求。

第一次网站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网络公示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18530）。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于2025年12月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站内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电子版。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广西日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12月9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18546）。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东场大桥

时间: 2025-12-09

项 目 东场大桥

建设单位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 广西欣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

说 明

东场大桥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现《东场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东场大桥

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

建设内容:以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路线长度为0.24km,标准断面宽度为12m,设计车速为40km/h。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报告书查阅方式:详见附件;

(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沿线群众及有关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任何意见和看法,可登陆网站下载(附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及时间

(1)反馈方式:可通过留言、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2)反馈时间:自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南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劳工

联系电话:0777-2821040

联系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欣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5896621

邮箱:1684701324@qq.com

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8号斯壮大厦902号房。

附件:

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链接:pan.baidu.com/s/1EMm6UColz10W4oXZktH6Ag 提取码:4dwg

附件: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东场大桥).pdf



用户d296

输入评论(评论经审核后公开可见)

发送

图2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选取的《广西日报》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大型综合性日报，创刊已有 55 年之久，在国内外均公开发行，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在该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见图 3、图 4。





图3 报纸公示 (2025年12月16日)

3.2.3 现场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在项目附近的东场镇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照片见图 5。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东场镇人民政府门口公告栏内进行现场公示，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居民便于查看的公告栏内，且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场公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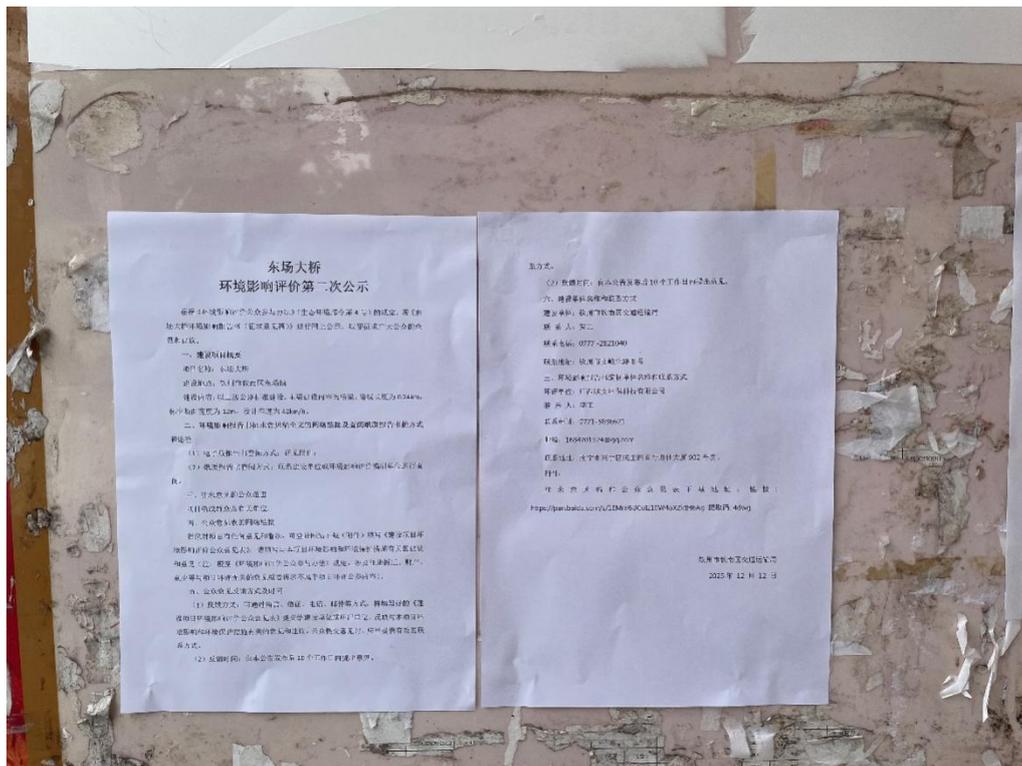




图 5 东场镇人民政府现场公示张贴

3.2.4 其他

我单位除网络、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和调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8 号斯壮大厦 902 号房）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广西日报、现场张贴等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公示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电话等方式向环评单位反馈意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 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环境影响 提出的相关反馈信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中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情况。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 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 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评审修改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单位于2026年1月20日通过网络形式在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公示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等对报告书修改完成后，单位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的要求。

单位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207TvMU>）。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东场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东场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1888 发表于 2026-01-20 16:12

我公司拟建的东场大桥已委托广西欣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东场大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东场大桥

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

建设内容：以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桥梁，路线长度为0.24km，标准断面宽度为12m，设计车速为40km/h。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链接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vui-nJrGkwUlkjp9kmamA> 提取码：b2zp

公众可通过邮箱、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南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劳工

联系电话：0777-2821040

联系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欣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5896621

邮箱：1684701324@qq.com

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8号斯壮大厦902号房。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南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20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图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我单位除网络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和调查。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环评单位存档材料备查，备查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8号斯壮大厦902号房，备查材料有：

- (一) 公示网页链接及网页截图；
- (二) 信息公开过程相关文件；

(三) 报纸。

截至本公示期届满之日，存档资料未有公众前往查询，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东场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场大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市钦南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市钦南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2月3日

